

# 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20〕105号

## 市政府关于南通创新区M15-03和 M15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0年9月1日《关于调整南通创新区M15-03、M15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0〕1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创新区M15-03、M15-04地块（东至紫琅湖、南至朝阳路、西至崇州大道、北至三圩横河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将崇州大道东、朝阳路北侧地块范围向东拓展，用地面积由3.48公顷调整为5.51公顷，用地性质由科创、绿化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上限由1.6调整为1.0，建筑密度上限由35%调整为30%，绿地率下限由20%调整为25%。

二、调整后的南通创新区M15-03、M15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边界、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

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南通创新区管委会办公室。